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鲁迅文创园5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立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79人，代表股份136,351,6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3533%。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94,382,7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666%。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68人，代表股份41,968,836股，占公司总股份3.186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远程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158,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49%；反对3,824,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51%；弃权368,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198,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783%；反对3,824,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54%；弃权368,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661,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71%；反对5,337,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49%；弃权351,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701,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71%；反对5,337,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08%；弃权351,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693,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02%；反对5,326,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3%；弃权332,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733,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038%；反对5,326,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35%；弃权332,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46,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92%；反对4,01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27%；弃权392,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986,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32%；反对4,012,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38%；弃权392,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5.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780,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08%；反对3,178,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1%；弃权392,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20,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006%；反对3,178,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64%；弃权392,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雷科防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王长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长杰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王长杰先生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王长杰先生将担任职工代表董事，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不变。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王长杰先生简历

王长杰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曾获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自2024年11月8日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北京理工雷科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日，王长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王长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7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2、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6,416,8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389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林楠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兼总裁林楠棋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幸志伟先生、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沈小旭女士现场出席；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独立董事印晓星先生、彭娟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余孝云先生、李楠女士、彭金花女士均以视频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朱一帆先生现场出席，副总裁唐廷科先生、杜艳媚女士、张雷明先生以视频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923,057	99.8387	1,281,902	0.1383	211,857	0.0230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949,356	99.8415	1,276,702	0.1378	190,758	0.0207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940,656	99.8406	1,286,703	0.1388	189,457	0.0206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960,577	99.8428	1,268,182	0.1368	188,057	0.0204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921,476	99.8385	1,299,683	0.1402	195,657	0.0213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911,076	99.8374	1,319,982	0.1424	185,758	0.0202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836,876	99.8294	1,367,583	0.1476	212,357	0.023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9,269,404	95.1443	1,281,902	4.1670	211,857	0.688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1为特别议案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3、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7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包括职工董事一名。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同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杨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杨颖女士将与其他九名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颖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次选举职工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杨颖女士：1990年生，毕业于中山大学，获临床医学硕士学位。曾于葛兰素史克（GSK、恒瑞医药、中国生物制药从事创新药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临床研发、医学事务等工作，历任医学经理、医学高级经理、医学副总监。于2024年加入本公司，曾任集团临床医学部医学总监、现任临床研发中心主任。杨颖女士在创新药临床研发、医学事务、药物警戒、质量稽查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杨颖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4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同时，截至2025年11月14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3日至11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0月9日至今涨幅达176.99%，公司股价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且偏离公司基本面。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4.64，焦炭加工板块的市净率为1.48，钢铁板块的市净率为1.17，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8亿元、-3.35亿元、-1.56亿元，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3日以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同时，截至2025年11月14日收盘，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3日至11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等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0月9日至今涨幅达176.99%，分别于10月17日、10月29日、11月4日、11月12日四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详见公司已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5—035号、039号、040号、042号），于今日（11月14日）再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同时，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且偏离公司基本面。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4.64，焦炭加工板块的市净率为1.48，钢铁板块的市净率为1.17，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8亿元、-3.35亿元、-1.56亿元，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关联担保及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5.58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07%。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已全部质押，为新泰钢铁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大股东的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未判决，原告变更诉讼请求。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材料”）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4.3亿元以及全部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阿克马公司（Arkema Inc.）对新材料公司和广西新材料提起诉讼。在起诉状中，阿克马公司声称新材料公司和广西新材料侵犯其专利权，申请经济赔偿共计4.3亿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子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材料，原告阿克马公司变更了诉讼请求。原请求判令新材料公司和广西新材料共同赔偿经济损失4.3亿元；现变更为请求判令新材料公司就其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4.3亿元，广西新材料对新材料公司应承担赔偿款中的1.1亿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注：总金额4.3亿元未变化）。其他请求不变。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全力应诉，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4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议中心五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4,454,2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29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3,268,438,122股，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账户，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的情况，无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833,9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49,604,22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董事范菲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董事刘根森先生、董事翟栋梁先生、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独立董事甘小月女士及独立董事庞磊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陈昭菲女士、监事张柯先生、监事刘静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黄杰辉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3,556,134	99.9590	725,850	0.0330	172,250	0.008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3,596,034	99.9608	712,350	0.0324	145,850	0.0068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2,361,511	99.4489	11,929,573	0.5436	163,150	0.007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2,507,111	99.4555	11,839,273	0.5395	107,850	0.00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1,878,692	96.0569	725,850	3.1867	172,250	0.7564
2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1,918,592	96.2321	712,350	3.1275	145,850	0.6404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684,069	46.9076	11,929,573	52.3760	163,150	0.7164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0,829,669	47.5469	11,839,273	51.9795	107,850	0.47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议案：3，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李小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熊洁律师和李小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4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锦江”）
	本次担保金额	20,4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2,575.5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9,284.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4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为满足番禺锦江公司的发展需要，番禺锦江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贷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持有番禺锦江公司51.0007%的股权，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瀑布”）、番禺锦江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5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32.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从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至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57,45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51.0007%的股权，盈泰地产持有其48.9993%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翟栋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24336394C
成立时间	2000年06月22日
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里仁洞迎宾路西侧锦绣香江花园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505.71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项目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302.72	200,534.78
	负债总额	157,908.97	108,506.68
	资产净额	97,393.75	92,028.10
	营业收入	4,943.18	6,556.88
	净利润	-2,119.98	-4,982.9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番禺锦江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合同双方：番禺锦江（借款人）、招商银行（贷款人）

（2）贷款币种和金额：40,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

（3）贷款用途：只能用于香江壹号二阶段1#2#5#6#号楼（暂用名）。

（4）贷款期限：为期60个月，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30年10月31日止。

（5）贷款种类：房地产开发贷款

（6）合同生效：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担保人）、招商银行（债权人）

（2）保证的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4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为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书的生效：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抵押合同》

（1）合同双方：番禺锦江（抵押人）、招商银行（抵押权人）

（2）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